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9〕11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院校 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实习质量，现就2019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2017-2019级学生实习安排。

二、备案内容

（一）顶岗实习时长突破《规定》第十条“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

（二）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突破《规定》第十六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职院校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学生实习规划。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要求的,高职院校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申请备案院校的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没有特殊要求或论证不充分的,存在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等违反《规定》情形的,省教育厅将不予以备案。

(二)需申请备案的高职院校应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实习备案工作专栏,将论证备案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等按专业建立目录上传至专栏,供专家审核。学校认为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的材料,可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材料不齐全、无相关佐证材料影响网上审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三)请各高职院校于2019年6月15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电子版材料发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电子邮箱 gdzyjy@qq.com, 邮件主题:学校全称+实习备案材料,文件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报送材料须按专业分别建立文件夹提供,具体要求如下:1.正式公文(PDF扫描件,文中须明确有无突破《规定》要求情况);2.论证报告和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情况表(附件1,仅存在突破《规定》要求情况的院校提交,每个申请备案专业1份,Word电子版、PDF扫描件);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Word电子版,仅申请备案专业提交);4.高职院校

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附件 2，Excel 版）；5.高职院校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附件 3，Excel 版）。

联系人：杨帆，电话：（020）37629455。

- 附件：1.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情况表
2.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3.高职院校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杨帆

附件 1

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情况表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实习学生年级 ¹		实习时间 ²	- 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期
实习人数（人）		实习起止时间 ³	
实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跟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⁴	
论证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⁵ ：			

¹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7 年入学，即填写：2017 级。

²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³ 实习起止时间，如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⁴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⁵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⁶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⁷

⁶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⁷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

高职院校校实践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¹	实习类型 ²	突破规定条款 ³	突破规定内容 ⁴	备注
1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7		第十条	顶岗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2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7		第十六条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3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8		第十条	顶岗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8		第十六条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5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9		第十条	顶岗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9		第十六条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7								
8								
9								
10								

- 注：
-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2017年入学，即填写：2017；
 - “实习类型”为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
 - “突破规定条款”填写《规定》对应条款序号：第十条或第十六条；
 - “突破规定内容”按《规定》原文表述；
 - 同一专业不同年级突破多项规定条款情形的，各年级各种情形独立填写一条记录；
 - 本表所填各项内容与《高职院校校实践备案论证情况表》相对应。

